



## 壹、前言

### 貳、家事事件法規定之特色

- 一、家事事件法之立法目的
- 二、家事事件之類型化處理
- 三、調解前置制度之設立
- 四、程序監理人制度之設立
- 五、確定判決效力擴大與事後救濟制度之充實

### 參、家事事件法之審理原則

- 一、統合處理原則
- 二、職權主義與職權探知原則
- 三、不公開審理原則

## 肆、結語

歷經了十多年之研議，於2011年12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草案完成立法，自2012年6月11日施行。家事事件法規將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統合成單一法典，且將關於確保國民基本人權、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促進程序經濟、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兼顧未成年子女及所有家庭成員包括老人之最佳利益等要求之精神，納入規範，進行大幅度之變革。茲就家事事件法規定之特色及其制度機能，為簡要式之介紹。

## 貳、家事事件法規定之特色

### 一、家事事件法之立法目的

家事事件法（下稱家事法）第1條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而制定。而為了達成前開立法目的，明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等專業機關或機構處理之，且要求法院應遴選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由有辦理家事事件相關學識、經驗及熱忱之法官擔任家事法院或家事法庭之法官，以確實妥適運用家事事件法（家事法第2條、第8條）。

### 二、家事事件之類型化處理

家事事件具有多樣化，其事件類型範圍廣泛，各別家事事件有其特別需求，為因應此種家事的特性，有予以類型化，並就不同類型制定其審理時應適用之程序規定及法理，家事事件法乃依照各該事件類型之訟爭性強弱程度、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程序標

## 壹、前言

我國關於家事紛爭事件之處理，原來並無統一之法典，而是採行多元程序併行之制度，其程序規定散見於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等。此等制度設計，常使同一家事事件或相關家事事件須適用不同之程序法而分別處理，導致程序多重開啟，恐有重複浪費司法資源、或前後裁判紛歧甚至矛盾之情事發生，不合程序利益保護原則及程序安定性等程序原則之要求。

司法院有鑑於此，自2000年起成立委員會研議一部統一法典「家事事件法」草案，



的所享有之處分權限範圍及需求法院職權裁量以迅速裁判程度之不同，將性質相近之事件類型分別歸類<sup>1</sup>。

依家事法第3條規定，家事事件共分甲、乙、丙、丁、戊五類。甲類、乙類及丙類事件為家事訴訟事件，丁類及戊類為家事非訟事件，分別適用不同之程序。

甲類家事事件均為確認訴訟事件，包括四種類型：(一)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如結婚違反民法第988條規定事件，此類型事件尚包括訴請確認婚姻是否有效或是否成立之事件在內。(二)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此類事件係指母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再婚後所生子女，其出生日期於前婚解消後第181日後至302日內之期間者，依法既可推定為前夫之婚生子女，亦可推定為後夫之婚生子女，而產生婚生子女推定之衝突，請求法院確定其父之訴事件。(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例如以認領或否認認領之意思表示有效或無效，而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以收養行為無效為由，請求確認與本生父母間之親子關係存在事件；以合意終止收養行為無效為由，請求確認與本生父母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四)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此類事件包含確認收養行為或合意終止收養行為有效或無效在內等事件。

乙類家事事件為形成訴訟事件，包括四種類型：(一)撤銷婚姻事件：如依民法第989條、第990條、第991條、第995條至第997條所定之撤銷訴訟事件。(二)離婚事件：此類型係指依民法第1052條規定，請求判決離婚事件。(三)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事件：如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所定之否認子女事件、民法第1067條所定認領子女事件。(四)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此類事件如

依民法第1079條之5所定之撤銷收養事件及民法第1080條之3所定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丙類家事事件係與家事身分事件有密切關係之財產權事件，此類事件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與一般財產權爭訟事件不盡相同，宜在家事程序中予以統合處理。此類事件包括：(一)因婚姻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如民法第977條、第78條、第979條及第979條之1所定事件。(二)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如民法第999條、第1056條、第988條之1第3項至第6項所定事件。(三)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如民法第999條之1、第1030條之1、第1038條、第1058條所定事件。(四)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如民法第1082條所定事件。(五)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如民法第1109條所定事件。(六)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如民法第1146條、第1164條、1125條或第1149條所定事件。

丁類家事事件係屬家事事件中較為訟爭性，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程序標的無處分權限者之家事非訟事件。此類事件包括：(一)宣告死亡事件。(二)撤銷死亡宣告事件。(三)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四)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五)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六)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七)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八)親屬會議事件。(九)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十)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十一)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十二)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十三)民事保護令事件。

1. 參照家事法第3條立法說明。





南竿・北海坑道 / 馬祖國家風景區

戊類家事事件係將家事事件中具有某程度訟爭性，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有某程度之處分權者之家事非訟事件。此類事件包括：(一)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二)夫妻同居事件。(三)指定夫妻住所事件。(四)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五)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六)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七)變更子女姓氏事件。(八)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事件。(九)交付子女事件。(十)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撤銷其宣告事件。(十一)監護人報告財產狀況及監護人報酬事件。(十二)扶養事件：此類事件係指除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事件以外之扶養事件。(十三)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此類事件如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20 條、第 71 條及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0 條所定事件。

### 三、調解前置制度之設立

家庭成員間所生爭執，與單純友人或陌生人間所生紛爭，最大之不同在於除了系爭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外，常伴隨著情感之糾葛，能真正了解關係人紛爭之核心問題，並促成當事人合意解決紛爭，才能在兼顧兩造情感關係維持之前提下，徹底解決紛爭。調解制度是提供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且能重建或調整兩造間和諧身分或財產關係之制度。因而家事事件法制定「調解前置制度」，在各類家事事件中，除了並無相對人、且須由法院迅速妥適裁判之丁類家事事件外，原則上於請求法院裁判前，均須先經法院調解



(家事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一) 家事調解之種類

家事調解制度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計有聲請調解、強制調解、合併調解及移付調解四種。

#### 1、聲請調解：

聲請調解是指由當事人之一方表明家事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而聲請法院以調解程序解決紛爭。甲、乙、丙、戊類家事事件均得於請求法院裁判前，聲請法院調解，丁類家事事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明定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外，亦得於請求法院裁判前，聲請法院調解（家事法第 23 條第 3 項）。

聲請調解事件，法官認為依事件性質調解無實益，如業經其他機構調解不成、顯無調解成立之望或無法通知當事人到場調解，為了兼顧司法資源不被濫用及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依家事事件法第 28 條規定，法官應向聲請人發問或曉諭詢問聲請人之意願，若確定聲請人有意願將調解程序轉換為請求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則應依其意願以裁定轉換程序，並視為自聲請調解時起，已請求法院裁判，以確保其權益。如不願改用者，則以裁定駁回聲請。聲請人對上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又法官因調解無實益而徵詢聲請人意願，僅詢問聲請人即為已足，無詢問相對人意見必要，以免造成浪費程序。

#### 2、強制調解

強制調解是就某些特定類型之訴訟，考量其事件之性質及當事人間之關係，而規定此類訴訟於起訴前，應先經法院調解之程序始得進入訴訟程序。依家事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丁類家事事件法不適用強制調解規定，而其餘家事事件除當事人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得不經調解

逕為請求外，均適用強制調解規定。

強制調解事件如經當事人逕行起訴，其起訴即視為調解之聲請，仍須先踐行調解程序（家事法第 23 條第 2 項）；倘調解成立，當事人之紛爭即獲得解決；倘調解不成立，始將調解程序轉換為裁判程序，由法官裁判之。

#### 3、合併調解

合併調解種類有二：一為數宗家事事件合併調解；一為家事事件與民事事件合併調解。

相牽連之數宗家事事件，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合併調解（家事法第 26 條第 1 項），數宗家事事件，如基於相同之事實關係，或其中一主張之結果為他事件之前提，均可認為係相牽連，得合併調解之。

兩造得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家事事件調解，並視該民事事件已有民事調解之聲請（家事法第 26 條第 2 項）。此種情形，僅限兩造合意聲請，始得合併，法院不得依職權合併調解。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民事事件已繫屬法院者，原民事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程序終結，調解不成立時，程序繼續進行（家事法第 26 條第 3 項）。
- (2) 民事事件原未繫屬法院者，調解不成立時，依當事人之意願，移付民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其不願移付者，程序終結（家事法第 26 條第 4 項）。

#### 4、移付調解

移付調解係指法院於訴訟程序審理中，因法院將原訴訟程序停止而交付調解而言。家事法為了擴大調解功能，容許法院於裁判程序開始後，認為有必要者，得依職權事件移付調解。移付調解在訴訟程序的第一審或第二審訴訟繫屬中均得為之（家事法第 29 條第 1 項）。



家事事件移付調解之種類有二：一為經兩造合意而移付，一為法院依職權移付調解。若為法院依職權移付調解者，除兩造合意或法律別有規定，得無次數限制外，以一次為限（家事法第29條第1項）。

移付調解後，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者，程序終結，調解不成立者，程序繼續進行（家事法第29條第2項）。

## （二）調解運作主體

家事事件之調解程序，由法官行之；並得商請其他機構或團體志願協助之（家事法第27條），整合其他非營利性組織或團體志願提供調解協助，以減省法院及當事人之勞費，提高調解成效。

法院所行家事調解程序，依家事法第3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其調解程序之進行，仍以家事調解委員先行調解為其制度特色。關於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司法院另有「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規範之。家事法第32條第2項特別規定，法院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人為家事調解委員。

法官選任家事調解委員時，宜依事件之性質，斟酌家事調解委員之能力，選任具備解決該事件專門知識或經驗者擔任之（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8條第1項）。當事人對於法院選任之家事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或兩造合意選任其他適當之人者，法院得另行選任或依其合意選任之（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8條第2項）。涉有家庭暴力情事之家事調解事件，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7條規定，指定曾受家庭暴力防治訓練之家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10條第2項）。

## （三）調解成立及調解不成立之效果

### 1、調解成立者：

(1) 就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故前開事件經調解成立者，應由書記官將解決爭端之條款詳細記入調解筆錄，送請法官簽名。但離婚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調解，須經當事人本人表明合意，始得成立（家事法第30條第1項）。

(2) 前項調解成立者，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家事法第30條第2項）。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法院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家事法第30條第4項）。

### 2、調解不成立者：

(1) 家事事件調解，當事人兩造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按該事件適用之程序，命即為裁判程序，並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請求裁判。但他造聲請延展期日者，應許可之（家事法第31條第1項）。

(2) 以裁判之請求視為調解之聲請者，如調解不成立，除當事人聲請延展期日外，法院應按事件應適用之程序，命即為裁判程序，並仍自原請求裁判時，發生程序繫屬之效力（家事法第31條第3項）。

## 四、程序監理人制度之設立

家事法為促進程序經濟、更加保護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關係人之實體及程序利益，特引進程序監理人制度，由其代該關係人為程序（包括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行為，保護其利益，並作為關係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迅速妥適處理家事事件<sup>2</sup>。

2. 參照家事事件法立法總說明。



### (一) 得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情形

法院處理家事事件得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情況，除於總則部分設有一般性規定(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外，另就個別事件有特別規定。

#### 1、總則規定：

依家事法第 15 條規定，程序監理人之選任計有二種態樣：一為得依職權選任；另一為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茲分別說明如下：

##### (1) 得依職權選任者：

所謂程序能力，乃指當事人得有效自為或自受訴訟或非訟程序行為之資格，原則上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人如成年人，即有程序能力。

滿七歲以上未成年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並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原應無程序能力。惟在通常情況下，該等未成年人仍具意思能力，得辨別利害得失，為尊重其程序主體地位，家事法第 14 條第 2 項特別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該等未成年人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如否認子女之訴、改定監護人等事件，有程序能力。

另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人，如未滿七歲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如確有意思能力能辨別利害得失，亦宜就特定事件賦與程序能力，家事法第 14 條第 3 項乃規定，上開之人若能證明其有意思能力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亦有程序能力，以保障其程序主體權<sup>3</sup>。

然而，前開被賦與程序能力之人，就特定事件雖有程序能力，然考量其年齡、受教育情形、心理及精神狀態，終究與一般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人間尚有差距，為確實保障其實體利益及

程序利益，家事法第 15 條第 3 項乃規定有上開二種情形，法院得依職權視個案具體情形選任程序監理人，以保護前開有程序能力者之權益。

##### (2) 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者：

法院處理家事事件如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第 1 項)：( I ) 無程序能力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 II ) 無程序能力之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如該法定代理人本身亦成為無程序能力之人，而無法行使代理權。( III ) 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

#### 2、分則特別規定

家事法就個別事件類型特別規定得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態樣有三：

- (1)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程序能力者，法院得依家事法第 15 條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法第 62 條)。
- (2) 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法第 109 條)。
- (3)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法第 165 條)。

#### 3、程序監理人之選任、撤銷或變更

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後，認為必要時，如當事人已有適合之代理人、有程序

3. 參照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立法說明。

能力人自己已能保護其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或程序監理人不適任時，得隨時以裁定撤銷程序監理之選任，或變更選任其他適當之程序監理人（家事法第 15 條第 3 項、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 12 條）。

法院於選任、撤銷或變更程序監理人，影響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程序上之權益甚鉅，為保障關係人權益，法院於前開裁定前，應聽取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被選任人及法院職務上已知之其他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聽取意見如有礙難之情形或恐有害其身心健康或有延滯程序之情況者，則不在此限（家事法第 15 條第 4 項）。

## （二）程序監理人之資格

程序監理人須為受監理人為訴訟行為，具有公益性及專業性，其資格宜有限制。依家事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得被選任為程序監理人者，包括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或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而在司法院制定之「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 2 條規定，司法院得定期函請內政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其他類似公會，推薦符合前開規定人員，列冊供法院選任為程序監理人。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已選任者，法院應予撤銷選任。包括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

裁判確定、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律師受除名處分、社會工作師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處分、其他專門職業人員受除名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證書之處分、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程序監理人之行為或情事（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 6 條）。

## （三）程序監理人之職權

程序監理人經法院選任後，有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之權。換言之，受監理人本人依法得為之程序行為，程序監理人均得為之，若受監理人已不得為之程序行為，程序監理人自不得為之。如在撤銷婚姻訴訟中，就撤銷婚姻之原因事實所為自認，依家事法第 58 條規定，並不生自認效力，此時若由程序監理人為之，亦不生自認效力。

程序監理人之制度係為保障受監理人之利益而設，其性質上與特別代理人並不完全相同<sup>4</sup>，為能確保受監理人權益，家事法賦與程序監理人有某程度獨立性，如得獨立上訴、抗告或為其他聲明不服，可不受受監理人意思之拘束。至於程序監理人之行為若與無程序能力人所為程序行為不一致時，應以程序監理人之行為為準，固無疑問。若程序監理人之行為與有程序能力人之行為不一致時，受監理人本人行為並無優先效，而係由法院認為適當者為準，以符合設置程序監理人之目的<sup>5</sup>。

又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原專業工作守則或倫理守則外，並應遵守法院程序監理人倫理規範（程序監理人選任

4. 參照沈冠伶等，家事程序法制之新變革及程序原則，載於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九），2013年版，第122頁。

5. 關於程序監理人之重要權利義務，參照沈冠伶等，同前註，第123-124頁。

及酬金支給辦法第 11 條參照)，應協力促進程序之順暢，致力維護受監理人之主觀客觀上最佳利益。

#### (四) 程序監理人之報酬

程序監理人為保障受監理人之權益參與家事程序，雖因公益性質而由法院所選任，但其程序參與須耗費勞力、時間與費用，不宜無償，故家事法第 16 條第 4 項乃規定程序監理人得聲請法院酌給酬金。而程序監理人之設置，既具有公益性，則法院核給程序監理人之酬金，自屬程序必要費用，而應列為程序費用之一部。

法院酌給程序監理人之報酬，以裁定為之，且須依程序監理人之聲請，不得依職權酌給。於酌給報酬時，應斟酌其職務內容、事件繁簡、程序監理人辦理事務之勤勉程度、程序監理人如為律師或社會工作者等專門職業人員，並宜參酌該等專業人員之業務收費標準。至於其金額，依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 13 條規定，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 5 千元至 3 萬 8 千元之額度內酌定之，此項酌給酬金，並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程序監理人就此部分之支出，自不得另為請求。另為保障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之程序權，法院於為酌給酬金裁定前，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開酬金既屬程序費用之一部，是法院認必要時，自得定期間命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預納其全部或一部。其預納顯有困難時，得由國庫墊付全部或一部，以免程序監理人於程序結束後尚須索取酬金而影響擔任意願。程序監理人是由法院依職權選任者，若有無人預納情事產生時，亦得由國庫墊付（家事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5 項）。前開酬金如由國庫墊付者，法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向應負擔程序費用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徵收之，抵充墊付

之酬金（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 16 條）。

#### 五、確定判決效力擴大與事後救濟制度之充實

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原則上僅及於當事人，此為既判力相對人性原則，未居於當事人地位而參與判決形成過程之第三人，除了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標的物者外，並不受既判力效力所及。惟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均與身分有關，事涉公益，法院就此類紛爭事件所為確定終局判決，應賦與對世效力，避免在不同人間有歧異之結果，並能使紛爭一次解決，因此家事法第 48 條規定，就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所為確定終局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明示賦與該類確定判決之對世效。惟為使第三人權益明確獲得保障，對於特定訴訟事件中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能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參加訴訟之第三人，則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582 條第 2 項、第 588 條、第 59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例外對其等不生效力。此類第三人包括 (1) 因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訴訟判決之結果，婚姻關係受影響之人。(2) 因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訴訟判決之結果，主張自己與該子女有親子關係之人。(3) 因認領子女訴訟判決之結果主張受其判決影響之非婚生子女。

前開第三人雖係家事訴訟事件判決效力所不及，得另提起獨立訴訟予以爭執，然為免致生前後訴訟裁判歧異，且與原當事人間產生是否為判決效力所及之爭議，家事法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之規定，賦與上開第三人及其他與家事訴訟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者，得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確定終局判決。

向來之審判實務並不承認得就非訟裁定





聲請再審<sup>6</sup>。惟家事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同法第 33 條裁定確定者，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第 90 條第 4 項規定，暫時處分失效，法院命返還給付或為其他適當處置之裁定確定者，有既判力。就此類家事事件如未比照民事訴訟法規定容許再審，顯不足保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家事法乃規定就第 33 條之確定裁定，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第 35 條第 2 項）。至於其他家事非訟事件，亦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規定聲請再審（第 96 條），至此，非訟裁定已有再審制度救濟。

## 參、家事事件法之審理原則

### 一、統合處理原則

同一家庭常有涉及多項身分上或財產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而有統合處理必要。家事法第 1 條規定，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制定本法。本條揭示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為本法之立法之重要目的之一，因此，統合處理原則亦成為辦理家事事件之指導性原則。

數家事訴訟事件，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及第 248 條規定之限制。此類情形，在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容許得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以期得以統合處理，並兼顧程序之迅速與經濟（家事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數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法第 79 條規定，其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 41 條規定，即容許得為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至於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請求

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則以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為要件，於符合時始容許之。

前開情形，係為了避免迭次興訟有害公益而設，惟當事人或關係人若不為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請求而另行請求，法院基於統合處理事件之必要，認為由家事訴訟事件繫屬最先之法院合併審理較為適當，或當事人合意由該法院審理時，該受理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移由或裁定移送家事訴訟事件繫屬最先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審理（家事法第 41 條第 3 項）。至於該項所謂「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依該條立法說明，須由審理法院依個案情形斟酌之，例如於言詞辯論即將終結前，始另行請求者，多可認為不具統合處理之必要性；又如移送合併審理之事件若有未經第一審法院裁判即移送第二審法院處理之情形，對當事人之審級利益難免侵害，法院應審酌合併審理之實益是否高於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或是無損於其審級利益，如認無須優先保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方可謂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之情形，法院於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即得依本項規定裁定移送合併審理；如認為有優先保護當事人審級利益之必要時，即不應裁定移送審理，而應自行審理<sup>7</sup>。

法院就家事法第 4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以收統合處理之效。數宗家事事件之合併裁判，應以判決為之，固屬當然。法院合併審理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亦應以判決為之。因此，當事人就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終局裁判全部聲明不服者，原則上併依上訴程序救濟

6. 參照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聲字第 192 號裁定、87 年度台聲字第 196 號裁定、87 年度台抗字第 436 號裁定及 93 年度台抗字第 633 號裁定。

7. 參照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立法說明。

(家事法第 44 條第 1 項)，惟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若僅就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判全部或一部聲明不服者，則適用家事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救濟(家事法第 44 條第 3 項)。另外為貫徹統合處理之目的，避免裁判歧異，當事人對於家事訴訟事件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者，以該判決所認定之法律關係為據之其他事件之裁判，視為提起上訴(家事法第 44 條第 4 項)，例如提起離婚訴訟，併請求法院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被告第一審均受敗訴判決，僅就離婚判決提起上訴時，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人部分，亦視為提起上訴。

## 二、職權主義與職權探知原則

民事訴訟事件之審理，原則上採行處分權主義<sup>8</sup>，程序之開啟、標的審判範圍及終結，當事人有決定及主導權。非訟事件之審理則不盡然，非訟事件有聲請事件與職權事件之區分，在聲請事件原則上與前開民事事件之審理程序相同，但在職權事件，則採職權主義，法院不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聲請，得開始程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明對法院大多不具拘束性，而程序之終結，法院亦不受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左右<sup>9</sup>。

家事訴訟事件，不論是家事身分(人事)訴訟或家事財產(權)訴訟，其審判程序之開始，均繫於原告之起訴，其審判對象、範圍，亦均由原告予以特定<sup>10</sup>。即關於家事訴訟事件之審理，原則上採行處分權主義第一層及第二層內容，家事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起訴狀應表明訴訟標的，即指明原告有特定審判範圍之權能。至於程序之終結，於當事人為捨棄或認諾時，依處分權主

義之第三層內容，此舉對法院之裁判具有絕對影響力，即原則上法院僅能依當事人之捨棄或認諾為敗訴判決，為避免法院裁判因而有所不當，家事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僅能就得處分之事項為捨棄或認諾，就不得處分事項所為捨棄或認諾，不生其效力。至於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事件，雖亦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件，但因屬重大之身分行為，其捨棄或認諾應經本人自行向法院陳明，不許他人代理。若未經本人到場陳明，或於合併提起其他請求時，當事人僅就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為捨棄或認諾，法院對於合併提起之其他請求若無法為合併裁判或不相矛盾之處理者，或法院依其捨棄或認諾所為裁判有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之虞者，均不生其效力。

在家事非訟之丁類及戊類事件，而屬於職權事件者，則採行職權主義，法院得依職權發動程序，不待聲請，如選定監護人事件(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第 1098 條第 2 項)均屬之。而職權事件之程序標的因涉及公益事項，關係人或利害關係人對程序標的並無處分權、支配權，故原則上應由法院決定妥適之審判對象及範圍<sup>11</sup>，即法院不受聲請人所為聲明之拘束。

家事法為妥善統合處理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並保護受裁判效力所及之利害關係第三人，關於證據調查原則上採行職權探知主義，限制辯論主義之適用。依家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審理家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始限制法院依職權斟酌事實或調查證據之權限。另

8. 關於處分權主義之內容，參照邱聯恭，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三)，2012 年版，第 2-15 頁。

9. 同前註，第 5 頁及第 15 頁。

10. 參照許士宦，家事審判之請求，收錄於家事訴訟與家事非訟程序運作研討會，第 3 頁及第 16 頁。

11. 同前註第 24 頁。



家事法第 78 條第 1 項亦明示，法院於家事非訟程序，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明白揭示家事法採行職權探知主義之基本立場。

### 三、不公開審理原則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前段定有明文，此為法庭公開原則，其機能主要是透過國民旁聽訴訟的進行狀況而得監督審判程序，促使審判程序更加公正而確保其公正性，以獲得國民對司法裁判的信賴<sup>12</sup>。此項原則僅在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容許受訴法院得裁量不公開審理。

不過家事事件不論是訴訟或係非訟事件，性質上不盡然以公開審理為適當，蓋家事事件多涉及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身分、人格或財產上之個人隱私、家庭秘密或名譽等私領域，關係人通常希望盡可能不被無關之第三人知悉，且不公開審理，當事人較不會掩飾而有助真實之發現。故而家事法為保護前開利益，原則上採行法庭不公開之審理形式（家事法第 9 條第 1 項），例外始採取法庭公開審理方式，容許旁聽。

關於家事事件程序例外採行法庭公開之態樣有二，一為應公開即「必要之旁聽」，一為得公開即「任意之旁聽」<sup>13</sup>。「必要之旁聽」情形為：(1) 經當事人兩造合意，且無妨害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情況，審判長或法官應尊重當事人之選擇，採用法庭公開方式審理。此項規定係為當事人利益而設，具有任意法規性，法院如有違背應屬責問事項，依家事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97 條規定，若當事人未提出異議即可能喪失責問權<sup>14</sup>。

(2) 經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旁聽時，應容許該聲請人旁聽。(3) 於法律別有規定時，則應依法律規定為公開或許旁聽。「任意之旁聽」即家事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審判長或法官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此項旁聽是否容許，係由審判長或法官就法庭公開形式採用可能影響於當事人前述所具隱私等程序利益之大小為利害衡量，並判斷容人旁聽於公開法庭是否具適當性<sup>15</sup>。

### 肆、結語

家事法是我國第一部就家事事件整體處理之法規，為確保國民基本人權、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促進程序經濟、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兼顧未成年子女及所有家庭成員包括老人之最佳利益等要求，採取統合處理、調解前置、職權主義及不公開審理原則，引進程序監理人制度，保護程序能力有欠缺之關係人利益，並於充分保障程序參與權之情形下，擴大確定判決之效力範圍，另賦與家事非訟關係人得就家事非訟裁定聲請再審，以充實家事非訟之事後救濟制度。新法施行能否順利成功，涉及多面相因素，法官、法院輔助人力（家事調解委員、家事調查官等）及律師界對新法之運用熟稔程度、程序監理人相關配套之完備等均足以影響，實施初期或有運用磨合期，不一定十分順遂，但隨著各相關運作主體對家事法之運用逐漸純熟後，當能更妥善運作家事法處理家事事件。

（作者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庭長）

12. 參照邱聯恭，註 8 前階書，第 65 頁。

13. 參照沈冠伶等，註 4 前揭文，第 126 頁。

14. 參照邱聯恭，註 8 前階書，第 70 頁。

15. 參照同前註。